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 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69,230 股，发行价格为 22.1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221,449,983.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78,75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371,223.65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	38,575.00	14,452.73	37.47%
2. 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	58,570.00	12,053.06	20.58%
3. 补充流动资金	22,592.12	22,592.12	100.00%
合计	119,737.12	49,097.91	41.00%

2、公司经 2015 年 9 月 8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

3、公司经 2015 年 8 月 3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45,09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916.22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是按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截止目前，前期项目实施地土建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正在按照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在原厂区进行投入，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受 LED 行业波动影响，投资进度放缓。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仍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如按协定存款及贷款利率差额测算，预计全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26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效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

券同意水晶光电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